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 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 100%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香港”）向境外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用于向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兴华港口，股票代码：01990.HK）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（以下简称“要约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 2020-071、2020-072、2020-073 公告。

截止 2020 年 9 月 16 日，珠海港香港已获得不少于 90% 的无利害关系股份，本次要约成为无条件要约，珠海港香港将有权行使《新加坡公司法》（第 50 章）的权利并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2.11 条，强制收购要约项下尚未由珠海港香港收购的所有剩余股份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9月17日